

**臺南市 103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本土語言輔導小組辦理「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辦理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 (一)鼓勵教師發展優良創意教學示例，並促進各種有效作法與想法的互通。
- (二)激發教師創意能量，促進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示例研發。
- (三)建置本市本土語言教學之運用資料，協助教師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四、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課、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二)13 班以上(含)各校至少推薦 1 方案參加；13 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

五、收件時程：

- (一)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 中午 12:00 前止。
- (二)親自送達、掛號寄達(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 (三)參賽作品請寄至：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國小 郭如巖主任收  
洽詢電話：(06) 2619431#100 連絡人：王念湘校長

六、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方案設計來源包括教學用之本土語言教材、本市市編之本土語言教材等(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西拉雅語)。
- (二)方案設計報名人數每件最多以 2 人為限。
- (三)方案設計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作者請切結無剽竊、抄襲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且本教學活動設計以尚未正式發表者為限。
- (四)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出版發行，並建置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以利學術交流與分享。

七、送件方式：

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 1)、授權書(如附件 2)、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3)，所有規格均以 A4 紙張印製(黑白輸出)，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

八、評審方式：

- (一)聘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二)評審指標：

需含有教學目標、創意教學活動設計、活動歷程、活動成果、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要件，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

#### 九、獎勵：

- (一)本競賽區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 4 組
- (二)各組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
- (三)各組錄取入選(各組項參賽人數未達 25 件，錄取 4 件；參賽人數達 25 件以上，錄取 6 件)。但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件，則錄取前 3 名各 1 件和入選 2 件。
- (四)第 1 名每名嘉獎兩次、第 2 名每名嘉獎乙次、第 3 名每名嘉獎乙次、入選每名獎狀乙紙。
- (五)以上獲獎方案前三名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若獲獎人員非編制內教師則頒予獎狀，另獲佳作方案人員均頒予獎狀。
- (六)以上得獎件數，將視參賽件數與內容酌予調整。

#### 十、其他：

- (一)徵稿完畢，版權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將所有作品彙整，並將作品公佈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分享教師教學之用，以利交流分享。
- (二)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來源，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作品請勿一稿多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 (三)所有參賽作品，請寄設計完成稿，所有作品恕不退件。

**《附件 1》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參賽者免填

服務學校				(全銜)	
主 題					(全銜)
參賽者姓名	1.	主要授權人	E-mail		
參賽者姓名	2.		E-mail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		
應送 相關表件 (請勾選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1)(一式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附件2)(一式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一式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全文(一式3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出處之教材內容影本(一式3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方案全文另以光碟形式儲存繳交,檔案大小勿超5MB)(一式1份) 電子檔命名方式:組別+方案名稱。 範例:國小高年級組-台語八聲調之美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須知：

1. 報名表格式如上所示，請按表格確實填寫，並留下完整資料，每一方案填列一張報名表。
2. 所有參賽資料及方案主題一經報名確定後不得更改。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主題，主題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5 個字為上限。
4. 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絡事宜。
5. 本報名表請置放第 1 頁，連同作品一同寄出。
6. 若不符合上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備註：

1. 「創意教學方案」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2. 不需設定頁碼，送件電子檔內容(含附件)全文勿超過 15 頁及 5MB。



《附件3》智慧財產切結書【每方案填寫1張】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創意教學方案\_\_\_\_\_

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不實、曾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並獲補助、獎勵者，得由鈞局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狀)、獎勵以及相關補助。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主要授權人(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立 書 日 期： 103年11月 日